**“全流程不见面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教育城域网链路租赁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淮安宏之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淮安宏之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JSZC-320830-HHZD-C2025-0003 |  | |
| 4 | 招标内容 | 教育城域网链路租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5 | 采购预算价 | 54万元 |
| 6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日历天 |
| 7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价的1% |
| 8 | 磋商文件获取 | 供应商登陆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  中标后提供由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的3份纸质标书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送至代理机构**。** |
| 10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标准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 12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领取 |
| 13 | 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盱眙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淮安宏之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教育城域网链路租赁服务的进行“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教育城域网链路租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830-HHZD-C2025-0003

项目名称：教育城域网链路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4万元

最高限价：54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1条3000M教育专线租赁、90条教育机构裸光纤线路铺设（覆盖全县所有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以及配套的数据中心设备迁移与调试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可任选以下其中1项提供材料，2选1（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2.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3.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1.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址: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025年8月4日9时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1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磋商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汪海涛

电   话： 13813305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淮安宏之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盱城街道金鹏大道58号家禧广场2幢10018室

联 系 人：王慧

电 话：0517-88278289

九、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公布报价、澄清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8条。

#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 2025年7月 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友情提醒：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磋商邀请

5.2供应商须知

5.3评标标准

5.4 磋商项目概况及需求

5.5合同格式及条款

5.6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或电子件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磋商供应商将电子件一并发送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或电子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磋商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8.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必须按“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要求制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9.磋商报价

9.1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服务及其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交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9.4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服务承诺

11.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响应文件仅需要在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响应文件上传**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3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4采购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必须提供一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

17.2对于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磋商时间前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7.3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以后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17.4供应商不得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磋商**

18.磋商组织

18.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式，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公布报价、澄清等交互环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18条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不见面交易”活动。供应商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

18.2 开标。

18.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18.2.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8.2.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8.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征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条款进行处理。

18.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购说明

18.3.1由于“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18.3.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8.3.3本项目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18.3.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客户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客户端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18.3.5“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活动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采购）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为保障供应商权益以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供应商必须插CA锁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18.3.6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采购）大厅，根据操作手册验证CA与签章是否正常，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

18.3.7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采购）大厅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因“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运行无故障。

18.3.8活动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8.3.9.1软件设施:谷歌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同时必须安装“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客户端所要求的驱动。

18.3.9.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等。

18.3.9.3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3.10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观看活动组织、响应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0517-83638013。

18.4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8.4.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8.4.3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磋商程序

19.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9.1.1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9.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9.2.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与单一供应商以视频等方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19.3.1在视频单一磋商时，磋商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19.3.2磋商小组发起磋商邀请后供应商未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继续和下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可以主动发起磋商申请，磋商小组在收到磋商申请后将和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发起磋商申请的将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19.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电子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同其默认）。

19.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叫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6响应文件的澄清

19.6.1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通过开标大厅进行视频交流并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在视频等方式交流时，磋商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或者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起澄清邀请后未能及时响应的，则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供应商的澄清要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向磋商小组进行澄清回复，同时必须将澄清内容形成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

19.6.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19.6.1的规定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澄清权利。

19.6.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如未载明则按所投产品类型分项报价从高到低累计占总报价50%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凭CA锁登陆“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7）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1）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的。

（12）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3）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项目概况及需求”中所有参数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

（15）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项目概况及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磋商过程保密

23.1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3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5.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6.2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财政局备案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7.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7.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8.1.1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8.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8.4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25条或26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29.质疑处理

29.1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非书面或非“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件形式、分批次质疑、超出质疑期限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或“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件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磋商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3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磋商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和事项）]以送达或邮寄或电子件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4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9.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件形式作出答复。

29.7供应商提出书面或电子件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0.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40%。

（1）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

（2）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说明。

（3）如果采购项目的服务承接商自身为中小企业的，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无需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2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承接商自身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对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中型企业服务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企业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接受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0.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0.7成交单位要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公共部位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及违章使用未经许可的电器，对经营场地内外垃圾要及时清运，中标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0.8节能、环保价格扣除

（1）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所报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给予磋商报价1%价格扣除。

（2）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所报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给予磋商报价1%价格扣除。

**九、失信情形**

**31.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将其失信情形推送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31.1投标、响应、开标、磋商、磋商和评标、评审环节：

31.1.1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1.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1.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1.1.4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31.1.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7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1.8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1.2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31.2.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31.2.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1.2.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1.2.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1.3质疑投诉环节

31.3.1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31.3.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1.3.3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4监督检查环节

31.4.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5供应商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1.5.1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31.5.2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31.5.3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31.5.4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31.5.5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31.5.6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1.5.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

31.5.8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31.5.9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文件无效：**

**3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注：同一台电脑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台电脑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况均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采购单位及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助力企业的有关政策要求：**

33.1采购单位及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日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2采购单位须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3采购单位须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4采购单位须在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设定预付款，并及时支付预付款；

33.5采购单位须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分细则进行评标（总分值:10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2 | 技术方案（40分） | 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方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分项方案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分项方案存在重大偏离的，该分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使用要求，提供方案设计  （1）项目需求理解：对建设需求理解透彻、分析清晰、设计架构合理、完整度高，布点科学合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7-10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6分，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简略模糊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城域网建设方案：对建设需求理解透彻、分析清晰、设计架构合理、完整度高，布点科学合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7-10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6分，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简略模糊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网络架构图：对建设需求理解透彻、分析清晰、设计架构合理、完整度高，布点科学合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7-10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6分，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简略模糊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4）网络安全方案：对建设需求理解透彻、分析清晰、设计架构合理、完整度高，布点科学合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7-10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6分，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简略模糊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0分。 | 40 |
| 3 | 综合实力（17分） | （1）投标人具有IS02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4分。（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的得3分，二级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投标人具备GB/T 37988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三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投标人获得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二级或以上，认证类别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每具备一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限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 CS4 得2分，CS3及以下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壹级得2分，贰级及以下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7 |
| 4 | 业绩（6分） | 投标人自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6 |
| 5 | 项目管理团队（7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CISO、ITS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互联网技术）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 7 |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磋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过程保密**

在宣布确定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比较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磋商项目概况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入侵防御系统（现有设备） | ★深信服NIPS-1000-FA40一年特征库授权，**（提供原厂特征库授权质保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 | 年 |
| 2 | 上网行为管理（现有设备） | ★锐捷RG-UAC 6000-X60一年特征库授权**（提供原厂特征库授权质保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 | 年 |
| 3 | 云服务器（现有设备） | ★深信服aServer-P-2100、云计算管理软件、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虚拟存储软件等一年特征库授权，并维护。**（提供原厂特征库授权质保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 | 年 |
| 4 | 网络存储 | 1.Alder Lake-N100，3.40GHz、预装、8GB，DDR5、32G FLASH、22T存储  2.支持2.86寸液晶显示屏触控  3.支持氛围灯控制，玻璃工艺机身设计  4.轻松上手，零门槛建立私有的本地数据库  5.存储容量大，最大96TB，集中管理个人/家庭和办公数据资料  6.双2.5G网口，本地传输时效高，高速传输文件  7.数据可控，安全性和私密性远胜公有网盘和云盘  8.随时随地远程访问，无需随身携带，轻松便捷 | 1 | 台 |
| 5 | 机柜 | 机柜42U，600\*1100\*2000，含机柜散力支架 | 3 | 台 |
| 6 | 互联网接入服务 | ★提供1条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不得低于3000M； | 1 | 条 |
| 7 | 教育机构裸光纤线路接入服务 | ★提供90条教育机构裸光纤线路铺设接入服务（覆盖全县所有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 | 1 | 项 |
| 8 | 迁移调试 | ★由原厂认证工程师负责实施网络设备全面优化及数据中心设备迁移调试服务，中标方需确保在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迁移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中标方须承担更换新设备的全部责任。 | 1 | 项 |

**注：1.投标人所投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标“★”参数为必要技术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

**说明:技术参数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2.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售后服务（含服务响应、质量保障和违约责任等格式自拟）。**

**3.本项目要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要求，具体如下：**

**中标人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有效期至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
| 2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 3 | **质量要求：**合格。 |
| 4 | 履行地点：盱眙县。 |

合同签订地：盱眙

甲方：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满足甲方教育现代化联网需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新增的业务需求,则乙方可以在本合同资费标准基础上按照甲方使用资源情况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或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第二条 服务开通、终止和计费、缴费方式和续约**

甲方须同意本服务条款并完成相应的申请程序，签订合同之后，即可获得乙方提供的业务服务。

2.1 乙方为甲方开通1条3000M互联网专线。

2.2乙方为甲方开通县中心机房至各接入学校的光纤链路合计90条（以甲方提供为准）。

2.3配套的数据中心设备迁移与调试服务等

2.4上述费用合计： 万元/年。

合同费用总额的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4乙方确定甲方付款后，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欠费期间不得申请“专线业务”的新装、变更等。

2.5合同期内，乙方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但应提前[ 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提前终止合同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五款第二条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6 如遇政府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导致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条件，乙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线路，甲方只可用于教学办公，不得私拉乱接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经营性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自开通之日起按乙方标准资费补收费用。

3.3甲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签署并履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开展的业务。

3.5甲方承诺合同中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并承诺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在乙方处更新信息。

3.6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要求。

3.7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

3.8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使用范围内使用该业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业务，不得利用互联网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互联网带宽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应努力完善和提升服务水平，保证甲方使用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4.2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配合。如实施上述项目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乙方应按规定时限提前予以通告。

4.3乙方对于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业务使用故障，经乙方确认后，可根据故障时间给予延长业务使用期的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已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服务条款的完善与修改**

6.1乙方会根据业务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完善和修改客户的服务条款，但乙方的修改不应该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2乙方对服务条款做出修改后，甲方要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化”业务服务，应对最新的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7.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7.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7.5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8.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2甲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甲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乙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甲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8.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甲方应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8.5甲方保证向乙方或客户提供的货物、软件、系统、服务、数据、资料或作品等（下统称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肖像权和其他民事权利。甲方的上述保证责任不因乙方或客户的参与、对有关文件的签署、接受甲方的服务和向甲方支付价款，而受到影响或全部或部分解除。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则甲方应负责消除其所提供乙方或客户拥有并使用甲方交付的服务所存在地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相关乙方的损失。

8.6如果第三人就乙方或客户使用并拥有甲方提供交付的服务提出或指控乙方侵犯、侵害了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肖像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或客户通知后[5]日内，与该第三人进行积极协商，并尽量与之达成和解。如果第三人向法院、仲裁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提起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指控乙方侵犯、侵害了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肖像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则无论甲方是否为共同被告、诉讼中的第三人等，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或客户通知后，在乙方或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应立即自费以乙方或客户委托代理人的名义应诉。一旦上述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作出对乙方不利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则在上述判决、裁决或决定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按照上述判决、裁决或决定中的规定，支付或承担应由乙方或客户支付或承担的全部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乙方及/或对方律师费等。如果上述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禁止相关方乙方或客户继续使用甲方提供交付的服务等，则甲方应当赔偿和承担给相关乙方或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法律责任、开销、索赔、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以及判决、裁决或决定中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解决方式：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0.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0.2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时提交以下加盖甲方公章的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10.3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5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0.9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10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0二五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电子响应文件中只需加盖电子签章。**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 元（大写 ）的磋商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咨询和服务。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们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及服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为准**

**注: 1、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所述内容。**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单价总报价”数额一致。

  3、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所有价格系人民币表示。

2、以上报价含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要求 |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注：1、上述是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 ：**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二0 年月日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采购单位） ：

我方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四、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 ：

我公司在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中小企业。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